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深罗卫健政注〔2021〕02号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丹和门诊部有限公司南湖诊所：

你诊所室提交的《关于注销深圳市丹和门诊部有限公司南湖诊所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依法注销深圳市丹和门诊部有限公司南湖诊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04月01日

